

海城市委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海委人才办发〔2023〕1号

海城市人才服务联盟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充分整合全市优质资源，全方位服务好人才，特组建海城人才服务联盟，具体方案如下。

一、主要目的

组建一个由信誉良好、品质优良、社会责任感强的本地各行业优质商家和企事业单位组成的人才服务联盟，围绕人才“衣、食、住、行、游、娱、购”等各方面需求，以最优质的商品、最诚挚的服务、最实在的优惠，打造人才最优生活、工作环境，为在海城工作的各类优秀人才提供专享礼遇优惠服务，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到海城创业发展、施展才华，为我市奋力实现振兴新突破提供人才保障。

二、联盟成员单位及准入条件

海城市辖区内无不良诚信记录、具有良好口碑的优质商家和企事业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卫生、教育培训、零售服务、生活服务、旅游服务、酒店餐饮、汽车维修、休闲娱乐、出行服务等领域的经济组织、社会组织。

参加联盟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是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具有承担民事法律责任的能力，且无不诚信记录。

(二) 具备符合相关行业要求的经营资质。

(三) 如属加盟品牌连锁经营的商家，应持有有效的商标注册证书或品牌授权证明。

(四) 能够为人才提供让利优惠的商品或服务。

申请加入联盟的社会组织需经行业主管部门或上级党组织审核把关，并向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报送推荐函。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主管或上级部门单位，共同筛选确定联盟正式成员。

三、服务方式

(一) 海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海城市“澄州英才卡”管理实施细则》规定，为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颁发“澄州英才卡”；

(二) 持卡人通过出示“澄州英才卡”及本人身份证，在联盟成员单位消费时，享受指定商品和服务的优惠权利；

(三) 联盟成员单位对为人才提供的消费优惠进行记录（记录内容包含时间、人才卡编号、消费金额、优惠金额、消费人签名等），并以此作为商家提供服务的凭证。

四、成员单位权责

(一) 成员单位的权利

1. 获得海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颁发的服务联盟专属成员单位授权铭牌，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进行宣传使用。

2. 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联盟组织的相关宣传和营销活动资源，优先获得参与市委人才办组织的各类人才活动的权利。

(二) 成员单位的义务

1. 在合作期间，成员单位必须按照协议制定的优惠方案，为持“澄州英才卡”的人才优先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并为其提

供的产品和服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2. 联盟内的成员单位必须具有公开和稳定的价格体系，并做到明码标价。若成员单位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优惠方案有所变动，应及时向海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书面说明，更新优惠方案。待双方确认后，按新的优惠方案执行。

3. 联盟内的成员单位应按要求把印制有服务联盟标识的相关物料放置在经营场所明显的位置并妥善保管。

4. 对于联盟组织的主题性或统一性的成员单位活动，各成员单位应积极参与，共建联盟良好信誉，共同提升人才服务质量。

五、退出机制

（一）联盟成员单位采取“出入自愿”的原则，因成员单位自身原因需中途退出的，应向联盟提出书面退出申请。

（二）凡合作期间不按照约定提供产品或服务优惠的或存在不诚信经营、损害消费者行为的，联盟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收回服务联盟专属商家授权铭牌及其它相关的物料。

（三）联盟因政策原因不再正常运营的，所有联盟合作协议自动解除。

六、日常管理

服务联盟组建工作由海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指导，海城市人才服务工作站负责日常管理，安排专人负责联盟的建设和成员单位服务管理工作。

七、最终解释

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海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所有。